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3.7 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3.7而刊發。

835,2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償付。誠如完成公告進一步披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賣方就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特定時間表發出之任何指示。本公司亦已另行向譚先生及賣方求證，彼等將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導致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已遵守並完全符合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之規定)。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不一定導致須提出全面收購建

茲提述(i)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收購華光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及終止該協議;(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3. 而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公告;(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以收購華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iv)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 (「該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主席)及莊堅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